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拆裝門窗及組件
編號	108657L2
應用範圍	於車身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正確地拆裝門窗及附設組件；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門窗及附設組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) • 明白門窗及附設組件的結構 • 明白門窗及附設組件的工作原理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拆裝門窗及附設組件) • 按照工作指示或汽車製造商安裝、維修手冊的指示及供應商的規格，在指導及監督下，安全地進行拆裝門窗及機械組件，並使物料消耗減至最低 • 按照工場守則及環保要求，進行拆裝工序，並確保在工作中，並沒有對組成部份或系統造成損害 • 按指示拆除及連接相關電線 • 在安裝後調較車門、門鎖等及測試其他組件運作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○ 異常情況 ○ 量度數據 ○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掌握門窗及機械組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；及 • 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或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，安全地拆裝門窗及附設組件，並進行調較及測試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車身修理知識。